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2.5 倍數

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執行業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3523181000-010200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社會發展	起:103/01/01 迄:103/12/31	15,475		法務(法律事務、其他)	1、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 2、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簡化作業流程；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3、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提升投資報酬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KPI關聯	與CPI關聯
							4、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 5、改善辦（洽）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行政執行機關擴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523188500	社會發展	起:98/01/01 迄:106/12/31	00		法務(其他)	本案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0,972 平方公尺，建築總經費 3 億 7,071 萬 1 千元，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土地測量、地質鑽探。 2、辦理修正基本規劃設計。 3、細部設計。 4、都市設計審議。 5、工程會專業審議。		

肆、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1 倍數	98 至 10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倍、19 倍、20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1 年度之目標值為 21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94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2）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1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3 億 1,530 萬 1,513 元，徵起金額為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創下該署所屬各分署成立 12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 36.9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提升投資報酬率	21 倍數	101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1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94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案件數持續降低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分署（配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自101年1月1日起，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p> <p>（二）徵起金額部分，101年度共計徵起新臺幣（下同）485億8,742萬1,309元，除創下本署所屬各分署成立12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並較前（100）年之475億3,674萬3,871元，增加10億5,067萬7,438元，成長幅度2.21%，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p> <p>（三）結案件數部分，101年度共計新收596萬4,415件，終結601萬8,301件，終結件數占新收件數100.9%。101年底之未結件數為343萬8,311件，則較100年底之349萬1,192件減少5萬2,881件，顯示執行機關除加強執行提升績效，同時亦能兼顧案件之終結，持續降低未結件數。</p> <p>（四）據統計，本署暨所屬13個分署101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13億1,530萬1,513元，徵起金額為485億8,742萬1,309元，投資報酬率為36.94倍，係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p> <p>（一）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處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各項強制措施，例如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等，以實現公法債權及公義。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及各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已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期促其儘早履行義務。據統計，自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1 年底止，已核發 4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1 億 1,456 萬 4,183 元。</p> <p>(二) 101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69.52%，並較 100 年度之 306 億 3,689 萬 7,783 元增加 31 億 4,118 萬 9,930 元，成長幅度 10.25%，讓故意拒繳鉅額案款的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落實社會公義，普為各級長官及各界所肯定。</p>

二、上(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p>(1)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2.00 合理倍數。</p> <p>(2)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336 億 3,664 萬 2,027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2,315 萬 2,854 元，投資報酬率為 46.51 倍。但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費用績效後，投資報酬率為 11.63 倍。</p>